

#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8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[ ]号下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江[ ]，上海市[ ]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[ ]，上海市[ ]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朱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上海市杨浦区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  
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 ]。

本院在执行徐[ ]与朱[ ]、上海[ ]公司借款合同  
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[ ]公司名下上海  
市四川北路1851号2309室、2409室、4112室房产，责令两被执  
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的  
(2016)沪杨证执字第[ ]号执行证书确定的返还徐俊杰借款本金  
441万元，利息529,200元，并支付违约金(自2016年3月25  
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逾期剩余还款本金441万元为基数，每日按  
照月利率2%折算)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 ]公司名下上海市四川  
北路 1851 号 2309 室、2409 室、411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海 骝